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34/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MP/1

##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6月19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鄭志堅議員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鄧國威先生, JP

勞工處處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特別職務)2  
嚴麗群女士

議程項目III及IV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鄧國威先生, JP

勞工處處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特別職務)2  
嚴麗群女士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高級經濟主任(四)  
侯家俊先生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勞工)2  
陳美冰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沈秀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274/07-08(01)及(02)號文件)

委員同意在2008年7月7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以下項目 ——

- (a) 在建築地盤內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
- (b) 勞資審裁處裁斷的執行；及

- (c) 倘工資保障運動成效不彰而須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 —— 已討論的務實課題的綜合報告。

(會後補註：會議改期為2008年7月8日。)

## II. 倘工資保障運動成效不彰而須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 —— 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執法工作及罰則

(立法會CB(2)2274/07-08(03)號文件)

2. 王國興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同意政府當局就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執法工作及罰則所提出的建議，即把《僱傭條例》(第57章)的現行執法機制和法律制裁延伸至法定最低工資。王議員詢問當局在2008-2009年度會期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條例草案的具體時間表。

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倘若"工資保障運動"(下稱"運動")的全面檢討結果顯示"運動"成效不彰，政府當局經徵詢委員對關乎法定最低工資的主要問題的意見後，即會展開立法程序，以訂立法定最低工資。政府當局需要向律政司發出法律草擬指示，以草擬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條例草案，希望可於2008-2009立法年度上半年提交立法會。

4. 王國興議員提到唐英年先生日前以署理行政長官的身份作出評論，指最低工資立法並非必然，因為法定最低工資或會令殘疾人士和年老工人被邊緣化。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改變立場。

5. 陳婉嫻議員認為，唐先生就法定最低工資發表的言論偏離了行政長官的施政綱領。她表示，代表弱勢社羣的團體已表明他們支持最低工資立法。

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唐先生的言論與政府當局對法定最低工資議題的立場一致。正如行政長官在2007-2008年施政報告中所述，倘若"運動"的全面檢討結果顯示"運動"成效不彰，政府當局會在2008-2009年度會期盡快提交條例草案，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立法落實最低工資。在完成"運動"的中期檢討後，政府當局已展開最低工資的前期立法工作，並同時加強推廣"運動"。

7. 李鳳英議員同意政府當局的建議，認為違反法定最低工資法例與違反《僱傭條例》的工資發放規定無異。

李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16段，當中載述《僱傭條例》第64B條在法定最低工資的執法方面的應用，可能會令業主立案法團委員感到不安，她詢問當局有否進行任何研究以支持此說法，以及會否提出任何措施以解決這問題。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更積極主動的做法，以解決可預見的問題，而不是強調最低工資立法的負面影響，危言聳聽。陳婉嫻議員亦有同感。

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當局必須客觀地研究法定最低工資的議題，並全面分析有關細節，這點十分重要。他進一步表示，勞工處曾委託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進行調查及收集相關數據，以確定法定最低工資對私人住宅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或居民所僱用的清潔工人及保安員可能帶來的影響。該項調查會蒐集關於不同類型住宅樓宇的資料及不同類別居民在支付管理費方面的負擔能力。他補充，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會在日後會議上進一步討論以住宅樓宇為推廣對象的法定最低工資的執法工作。

9. 勞工處處長補充，統計處2007年9月的數據顯示，全港約有18 000幢私人住宅樓宇，其中11 900幢(65%)為單幢樓宇，而這些單幢式住宅樓宇中有45%並無管理公司或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勞工處曾就一旦立法落實最低工資時私人住宅樓宇居民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倘若立法落實最低工資，當局必需致力推動住宅樓宇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並在制訂僱傭合約時注意細節，以免觸犯法律。

10. 主席表示，住宅樓宇的管理一直是一個難題，但政府當局應該更主動提出積極的建議，以防日後出現問題。

11. 李卓人議員認為，訂立法定最低工資不會對沒有僱用清潔及保安服務的唐樓或單幢式住宅樓宇造成影響。至於有聘用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業主立案法團，則不論根據《僱傭條例》或法定最低工資法例的條文，他們都必須守法。李議員同意法定最低工資法例應與《僱傭條例》配合，但他認為《僱傭條例》第64B條應予修訂，將舉證責任倒置，或將援引證據的責任加諸被告董事，由他證明自己對有關罪行並不知情或並沒有給予同意。政府當局應參考《版權條例》(第528章)的類似條文，考慮修訂《僱傭條例》第64B條。

1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必需列出一旦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時可能出現的所有潛在問題。至於是否需要修訂第64B條，律政司已表示，即使加入"無合理辯解的行動"和"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採取行動"這兩項元素，亦不會減

輕控方引用第64B條檢控法團負責人的舉證責任。他表示，有關問題比較關乎調查策略而非法例條文。隨着勞工處加強執法行動，包括加強搜集證據和情報的能力，定罪個案數目已大幅飆升。

13. 梁耀忠議員支持就最低工資立法。他詢問僱用外判清潔及保安服務的業主立案法團所需承擔的法律責任，以及擔任證人指證僱主違責的合資格僱員所受到的法律保障。

1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只要能確立僱傭關係，《僱傭條例》或法定最低工資法例的條文都會適用。對於僱用外判清潔及保安服務的住宅樓宇，則應由提供服務的承辦商負責其僱員在《僱傭條例》或法定最低工資法例下享有的權益和福利。他補充，無良僱主要求僱員成為自僱人士是一直存在的問題，與是否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無關，兩者應分開處理。

15. 勞工處處長表示，某人是否自僱並非單憑職位名稱來斷定，而是取決於能否確立僱傭關係。如有僱員指控僱主違反《僱傭條例》，執法機關會進行調查，面見公司董事、僱主及僱員，並查閱僱員的工時紀錄和工資詳情等相關文件。她呼籲委員向勞工處舉報僱主剝削僱員的個案。

16. 陳婉嫻議員認為，倘若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政府當局應提供積極的解決方法，以處理唐樓和單幢式住宅大廈可能出現的潛在問題。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自僱人士被剝削的問題。她引述一宗個案，當中一名被迫成為自僱人士的年老清潔工無法取得遣散費，儘管她事實上管有由業主立案法團提供的生產工具。她補充，法定最低工資應涵蓋年長僱員，使他們可以維持生計。

17. 勞工處處長表示，勞工處已加大執法力度，打擊“假自僱”的個案，例如進行針對性的巡查行動，以及鼓勵僱員向勞工處舉報。一旦發生僱傭糾紛，勞工處會為有關各方提供調解服務。在某些情況下，已簽署自僱合約的僱員如能提供足夠證據，向法庭證明確實存在僱傭關係，也可獲判給僱員的法定權益和福利。她補充，待勞顧會成員完成海外考察歸來後，勞顧會將會進一步討論在住宅樓宇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執法問題。由於這問題相當複雜，政府當局需要時間與其他有關各方(例如民政事務總署)制訂進一步細節。

18. 梁家傑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10段，他詢問為何部分僱員的法定權益金額會因為法定最低工資的存在而受到影響。

19. 勞工處處長表示，根據《僱傭條例》，僱員的法定權益會按僱員在12個月期間平均每日所賺取的工資計算。倘若為該兩個指定工種訂立以時薪方式計算的法定最低工資，部分僱員的法定權益金額可能會受到影響，這是因為在設立法定最低工資後會使用不同的分母計算這些僱員的法定權益。

20. 梁家傑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違反備存紀錄規定的罪行尋求法律意見；若否，會否就此尋求法律意見。

21. 勞工處處長表示，根據《僱傭條例》，每名僱主無論何時均須備存至少12個月的工資紀錄，列明每名僱員的工資及僱傭歷史。雖然《僱傭條例》並無訂明表格供僱主備存僱傭紀錄，但若訂立法定最低工資法例，政府當局會考慮要求僱主以指明格式保存詳細的最低工資紀錄。保存工資紀錄的嚴格規定將有助執法機關調查"假自僱"和剝削僱員的個案。她補充，勞工處在最低工資的前期立法工作過程中，一直與律政司保持密切聯繫。勞工處會在下周就違反備存紀錄規定的罪行的相關事宜尋求律政司的意見。

22.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立即展開最低工資的立法工作，以紓緩在職貧窮的問題。

23. 對於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提出在推行法定最低工資後弱勢工人有可能被取代的言論是危言聳聽，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是在聽取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意見後，才提出一旦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法例，在僱用清潔及保安服務方面可能會出現行為轉變的問題。她解釋，海外經驗顯示，強制性工資規定是否可能引起行為轉變，關鍵在於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倘若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定得太高，而且沒有下調空間，結果可能會令職業流動性較低的低技術工人的就業機會逐漸減少。

24. 勞工處處長補充，勞工處需要進一步研究在執行以住宅樓宇為執法對象的法定最低工資法例方面的事宜，以及對業主立案法團及沒有管理公司和業主立案法團的樓宇可能帶來的影響。除了需要因應將來實施的強制驗樓計劃鼓勵業主立案法團聘請管理公司外，倘若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或需為住宅樓宇提供過渡期，以及推出宣

傳活動，以提高業主立案法團對遵守法定最低工資法例的意識。

25. 梁耀忠議員詢問，既然法定最低工資應該以時薪或月薪作為計算基礎，為何最低工資僱員的法定權益會按僱員在之前12個月所賺取的平均每日工資計算。

26. 勞工處處長解釋，現時參考僱員在12個月內或僱員受僱於有關僱主的較短期間內所賺取的平均每日工資來計算法定權益的方法，已獲得審議《2006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的委員同意。倘若訂立法定最低工資，合資格僱員的法定權益將以一個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工資率計算。由於政府當局建議以時薪方式釐定法定最低工資，合資格僱員不論每天的工作時數，其月薪都不會少於最低時薪的倍數。

27. 梁國雄議員重申，行政長官應表明對立法落實最低工資的立場，以及考慮同時引入強制性集體談判機制和法定最高工時。

### **III. 倘工資保障運動成效不彰而須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 —— 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立法會CB(2)2274/07-08(04)號文件)

28. 王國興議員同意，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參考一籃子的社會、經濟及就業因素而釐定。他表示，工聯會認為，在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應顧及市場平均工資和基本生活費用。他詢問，"僱主承擔工資增長的能力"和"低技術工人的工資趨勢"這兩個組成部分將如何被視為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相關因素。

2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文件中所載的資料旨在提供討論基礎。政府當局對文件中臚列的指標／因素並無立場，它們都是在釐定工資水平的過程中可以考慮的其中一些可能因素。政府當局會保持開放態度，全面考慮有關事宜。他補充，勞顧會將會進一步討論有關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事宜。

30. 勞工處處長表示，美國和英國的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分別採用"僱主承擔工資增長的能力"及"經濟情況"作為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準則之一，而美國和澳洲亦在其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中採用"相若工人的工資"。根據正研究英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考察團的初步回應，低薪委員會的意見認為，必須以靈活、謹慎及實據為本的方

式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這點十分重要。為了確定收集數據的範圍，用以釐定香港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統計處的代表會研究英國及其他地方的官方統計機構所採取的做法。待勞顧會成員完成海外考察歸來後，勞顧會將會進一步討論此事。

31. 陳婉嫻議員同意，政府當局在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可以考慮一籃子因素／指標，但最低工資最終應使工人可以維持基本的生活水平。她表示，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不應低於綜援水平，藉此提供誘因，鼓勵工人自力更生。她補充，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應配合其他紓緩措施(例如美國及其他地方採取的措施)一併推行。

3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文件中所載的資料旨在提供討論基礎，政府當局對此問題並無既定立場。他補充，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與釐定綜援水平應視為兩個獨立問題，因為兩個制度是為不同目的而設立的。

33. 勞工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建議以生活費用作為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其中一個基本組成部分。她解釋，考慮到香港的整體經濟，故此必需將"僱主承擔工資增長的能力"納入為其中一個因素／指標。她補充，香港是全球最外向型的經濟體系之一，必須確保推行最低工資不會導致香港的工作職位和經濟競爭力大量流失，這點十分重要。早年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時，本港經濟下滑，本地就業市場的表現可以說明此點。

34.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高級經濟主任(四)補充，香港經濟高度外向，2007年的貨物及服務貿易總額是本地生產總值的四倍以上。相對而言，美國和英國的比率則分別為29%和55%。這情況顯示香港極易受到外圍經濟環境變化的影響。

35. 馮檢基議員表示，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與綜援水平應互為參照而不應分開理解，因為如法定最低工資定於太低水平或低於綜援水平，便不能作為誘因，鼓勵市民自力更生，相反可能會令市民依賴綜援。馮議員認為，勞工處處長提到在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採取的靈活、謹慎及實據為本的方式，應有可量度的指標支持。他建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不低於綜援水平及在貧窮線之上，應定於工資中位數的60%或70%，並且足以應付基本生活費用。在檢討最低工資率時應考慮通脹因素。

3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雖然在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可以綜援水平作為參考指標，但應注意的是，綜援水平是根據一個家庭單位的生活費用來計算的，其性質有別於法定最低工資，而法定最低工資是僱員就所做的工作而享有的權益。在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政府當局會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生活費用和通脹率。

37. 勞工處處長補充，前往英國的考察團會匯報其考察結果，勞顧會亦會繼續討論法定最低工資的議題。她補充，英國在最初推行法定最低工資時，把最低工資水平定為平均工資的三分之一。

38. 李鳳英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4段，她認為，政府當局提出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越高，較弱勢的工人被取代的機會便越大，這種說法有欠客觀。她認為，該兩個工種的法定最低工資應定於較現時市場工資及綜援金額為高的水平，因為僱員所賺取的工資應能讓他們維持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生活。李議員進一步表示，其他經濟不及香港繁榮的地方同樣受到全球市場變化的影響，但它們很多都已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保障低薪工人。

3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贊同法定最低工資應能讓人自力更生。他重申，在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會考慮一籃子的經濟、社會及就業因素。政府當局保持開放態度，並會聆聽委員的意見。

40. 勞工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已載明，如立法訂立最低工資，其主要目的應是防止僱主支付過低的工資，從而保障易受剝削的弱勢工人。不過，由於香港是全球第二個最外向型的經濟體系(排名僅次於新加坡)，貨物及服務貿易總額是本地生產總值的四倍以上，故此在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必須考慮經濟因素，這點十分重要。她補充，香港的低收入人士綜援計劃為合資格受助人提供經濟援助，與美國等其他經濟體提供低收入補貼的做法類似。

41. 陳婉嫻議員表示，在綜援計劃下為合資格受助人提供的經濟資助受到非常嚴格的規定所規限。她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採取諸如美國和英國所推行的紓緩措施，並應研究新加坡的制度，當地設有機制方便僱主與工會進行薪酬談判。她讚許勞工處主動提出委託統計處進行新的統計調查／更改調查模式，以蒐集與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有關的數據。

42. 梁國雄議員指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工作屬本地性質，不易輸出境外，他詢問香港的外向型經濟如何影響為該兩個工種釐定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43.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高級經濟主任(四)回應時表示，香港屬高度外向型經濟體系這一事實與該兩個工種在法定最低工資推行後會否被取代並無直接關係。勞工處處長補充，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會影響營商成本。

44. 李卓人議員指出，國際勞工組織及經濟合作和發展組織皆無法就最低工資對經濟或就業的影響得出結論。他認為，為該兩個指定工種立法落實最低工資只能令10%的工作人口受惠。為該兩個工種訂立最低工資，對香港經濟的影響甚微。李議員贊同政府當局的看法，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主要目的應是防止僱主支付過低的工資。他表示，香港職工會聯盟建議的最低時薪為30元左右，這是參考數年前的綜援水平而計算出來的。他認為，僱員所賺取的工資至少應能維持一個二人家庭的生活。

45. 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應從眾多因素中定出主要指標。在這方面，他認為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首要指標應是生活費用。其他建議指標只有在政府當局為所有行業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前提下才有意義。他補充，該兩個指定工種的最低工資問題可另外透過集體談判制度來解決。

4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鑒於一些無良僱主在2003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後付給僱員過低的工資，政府為帶頭樹立良好僱主的榜樣，遂實施適用於政府外判服務合約的強制性工資安排。政府當局並沒有改變立場，仍然會在"運動"證實成效不彰的前提下為該兩個工種訂立法定最低工資。他補充，法定最低工資是複雜問題，在釐定最低工資率時應從全面的角度考慮，同時應留意有關細節。

47. 勞工處處長表示，在釐定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除考慮整體經濟情況外，亦有實際需要研究與該兩個行業息息相關的經濟因素。由於從事該兩個工種的工人的概況與市場上其他基層勞工類似，倘若為該兩個工種訂立法定最低工資，很可能會對整體市場造成經濟影響。

48. 李卓人議員認為，倘若只為該兩個工種訂立法定最低工資，政府當局沒有必要提出一籃子的經濟、社會及就業因素，因為最低工資率可以簡單地透過集體談判來釐定，近期扎鐵工人與承建商的糾紛便是一例。

49. 梁國雄議員表示，英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實施初期按市場平均工資的30%釐定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不應成為參考指標，因為現今的生活水平已較過去大為提高。他指出，《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訂明，工人的薪酬應足以讓他們及其家人享有合理的生活水平。他強調，政府當局有責任保障低薪工人免遭僱主剝削，並確保他們所賺取的工資足以養活家人。

50. 陳婉嫻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推行集體談判制度及為僱主實施紓緩措施，以減輕法定最低工資帶來的財政影響。她認為，當局應放寬向綜援受助人發放援助金的限制，以紓緩在職貧窮的問題。

5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由於法定最低工資是複雜問題，政府當局在初期需要從全方位的角度審慎研究相關事宜。

52.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取得適當平衡是十分重要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固然不應定得太低，以至令人轉而依賴綜援津貼過活，但工資率如定得太高，僱主在未必能夠負擔的情況下可能會減少僱用工人，住宅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實屬一例。他補充，政府當局已提供安全網，向綜援受助人提供經濟援助，使他們能夠維持生活。在綜援計劃下，每個家庭的需要會因應其特定情況和家庭收入，按個別個案作出評估。

53. 李卓人議員詢問，當局會採用何種方法計算用以釐定最低工資水平的生活費用。

54. 勞工處處長表示，目前尚未定出這些細節。統計處會研究英國及其他地方的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並探討其他地方在計算用以釐定最低工資水平的生活費用時採用的數據是否適用於香港。她補充，在釐定和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生活費用都會是考慮因素。

55. 李卓人議員認為，最低工資應定於貧窮線以上的水平而不應低於綜援水平，並且應足夠讓工人維持一個二人家庭的基本生活水平。李議員補充，當局在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同時，應設立一個類似美國和英國所實施的制度，向綜援計劃以外的低收入工人提供經濟資助，這樣才能徹底解決在職貧窮的問題。

5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原則上同意，一個有工作能力的人所賺取的工資不應太低，以至令他寧可倚賴綜援也不

願自力更生。儘管如此，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不應在沒有充分考慮其他相關因素的情況下，基於一個籠統的假設或根據單一的準則而釐定。

57.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如為低薪工人提供經濟資助，將有助改善低收入家庭的生活質素，並使這些家庭的年青一代活得有尊嚴。

#### **IV. 倘工資保障運動成效不彰而須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 ——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機制**

(立法會CB(2)2274/07-08(05)號文件)

58. 陳婉嫻議員認為，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實施初期，當局應每半年一次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其後應按年進行檢討。她詢問，政府當局對於應透過集體談判、勞顧會還是其他機制進行有關檢討，是否有任何具體計劃。

5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勞顧會會進一步詳細討論有關事宜。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保持開放態度，並聆聽委員的意見。他指出，在決定檢討的周期及時間時，應考慮為進行影響評估而收集相關數據所需的時間，以及避免對執法機構造成混亂或干擾。他察悉，海外經驗顯示，最低工資的檢討通常是按年進行的。

6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部分行業是採取勞資雙方自願和直接談判的做法。政府當局並無計劃設立法定的集體談判制度。他補充，倘若"運動"的全面檢討結果顯示"運動"成效不彰，政府當局會全力推行法定最低工資。

政府當局

61. 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備妥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所需的具體數據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他認為，當局應每隔不少於一年進行一次最低工資檢討，類似按年調整公務員薪酬的機制。此外，應採用參考指標進行定期檢討，例如以薪酬趨勢及通脹率作為調整工資率的兩個主要指標。檢討機制還應包括每五至六年進行一次全面檢討。

62. 李鳳英議員認為，當局應設立一個具有法定權力的獨立機構而非諮詢組織，負責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在調整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應考慮在訂立法定最低工資時所參考的"一籃子指標"，並應參考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她察悉，除按年調整公務員薪酬的機制外，政府每三年會進行一次定期薪酬水平調查，以評估公務員的

薪酬水平。她表示，雖然按年檢討最低工資的調整幅度屬可以接受，但檢討機制應有靈活性，並應指明在何種情況下可以即時作出特別調整，例如在高通脹時期。馮檢基議員持相同意見。

63. 梁國雄議員認為應把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權力賦予一個獨立委員會，而調整幅度應顧及本地生產總值及堅尼系數等因素，並應以金錢補償及附帶福利(例如教育經費)的形式來考慮工資。

64. 陳婉嫻議員詢問，當局有否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以進行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工作，以及小組由誰領導。

6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前往英國的考察團由勞顧會成員及勞工處、統計處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的職員組成，這點已顯示各方為準備訂立法定最低工資而作出的共同努力。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他一直有參與為可能訂立法定最低工資而進行的工作的決策過程，而勞工處處長作為勞顧會的當然主席，則負責政策的執行。

立法會秘書處 66. 陳婉嫻議員要求秘書處擬備文件，總結委員就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訂立法定最低工資一事所作的討論，供事務委員會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期開始時使用。

67. 會議於下午5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8月15日